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或「1957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應用指引2作出。

茲提述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三個月回顧期」及「六個月回顧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i)於三個月回顧期錄得收益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收益減少約11%至14%或減少12百萬港元至14百萬港元；(ii)於六個月回顧期錄得收益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收益減少約26%至28%或減少49百萬港元至51百萬港元；(iii)於三個月回顧期錄得純利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純利減少最多約2百萬港元；及(iv)錄得淨虧損約7百萬港元至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8.8百萬港元(統稱「盈利警告」)。

董事會認為，於六個月回顧期收益減少及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第五波新冠肺炎爆發及實施防疫措施所致，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於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間於下午六時正至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提供堂食服務及每桌的顧客人數上限為2人，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減少已自2022年4月21日部分晚餐時段堂食服務恢復並分階段進一步放寬而逐漸放緩，再加上政府消費券計劃的影響有效刺激消費，增加了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節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於餐廳使用臨時工人、與業主及供應商分別就租金優惠及採購折扣進行磋商，以及若干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展外賣產品線，以部分抵銷上述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措施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8月4日刊發。

由於有關本公司之新資料乃於要約期間公佈，鑑於本公告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2年8月4日刊發)所載的資料，預期將於2022年8月4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要約之意見是否有任何變動。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作出報告。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時於時間或其他方面遇到實際執行困難。

於2022年8月4日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評估要約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22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及劉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及陳小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